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CZX-202508SZ-552001002

一、招标概况

〈通城县城城区新增生态停车场设备配电项目〉于 〈2025年09月01日〉在咸宁市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 〈2025年09月23日〉在 〈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〉 〈通城开标1室〉开标，并于 〈2025年09月23日〉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 〈通城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〉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〈咸宁市丰源电业有限责任公司〉	〈湖北风池时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〉	〈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〉
投标报价（%）		〈92.58%〉	〈83.60%〉	〈95.00%〉
质量（如有）		〈合格〉	〈合格〉	〈合格。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、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。〉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	〈180〉	〈180〉	〈180〉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〈龚旭〉	〈胡桂祥〉	〈刘志涛〉
	证书名称	〈二级建造师，机电〉	〈二级建造师〉	〈二级注册建造师〉
	证书编号	〈鄂24222334419〉	〈鄂24222334874〉	〈鄂242212110312〉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〈2025年09月23日〉至 〈2025年09月29日〉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通城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通城县隰水镇解放东路63号；

联系人：孔小山

电话：18327149660

2、代理机构：湖北隰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隰水镇白沙新区1号

联系人：湖北隰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电话：0715-4295231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通城县隰水镇湘汉路356号

联系人：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5-4358852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北隰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23日

